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____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表

聘任系所：

姓名：

職稱：

☐ 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3 條規定，得免參加定期成效評估：

新聘教師來校未滿三年者（到校年月：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7 條規定，延後至____年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8 條規定，暫停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6 條規定，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說明如下表）：

終身得免理評估	
☐ 年滿六十歲（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七歲（擔任教授職務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升等教授後（擔任教授職務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曾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究獎項合計十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本項所稱獲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	
當次得免辦理評估 (A 符合其中一項及 B 三項均符合)	
請續填附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教師當次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表	
A 校訂條件	☐ 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一)之條件，詳附表 ☐ 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二)之條件，詳附表 ☐ 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三)之條件，詳附表 ☐ 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四)之條件，詳附表
B 院訂條件	☐ 符合本院定期成效評估免評標準「教學」任2項 (本人符合____項，詳附表) ☐ 符合本院定期成效評估免評標準「研究」第1項基本門檻 及 第2至8項其中1項(本人符合____項，詳附表) ☐ 符合本院定期成效評估免評標準「服務與輔導」任3項 (本人符合____項，詳附表)
系教評會審 議結果	本案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系所教評會審議 ☐ 通過 免辦理評估(備註2) ☐ 不通過 應參加本次定期成效評估 所長簽章：

☐ 未符合免評條件

教師簽名：

日期：

備註：1.符合免評條件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後再送院進行審查。
2.個別成效評估適用本表。

附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教師當次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表

校訂條件(須符合任一條件)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三)目	☐ 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 五年內獲教育部課程計畫補助三次以上 ☐ 升等教授後(擔任教授職務時間:民國 年 月),最近五年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 升等教授後(擔任教授職務時間:民國 年 月),最近五年內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合計三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111年12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本校特聘教授 ☐ 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輔導老師獎 ☐ 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 ☐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研究獎 ☐ 三年內曾獲本校年輕學者研究獎助 ☐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 ☐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優良獎 ☐ 三年內曾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三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五年內曾獲三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補助 ☐ 五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產學計畫及教育部產學相關競爭型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一)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二)計畫案總金額達一千萬以上之計算方式係以受評時前五學年計畫案執行之總金額扣除學校配合款後之金額,另計畫案起訖日未全數涵蓋於前開期間者,按含蓋月份比例計算。(三)受評教師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如確有疑義,再請將資料轉送研究發展處(或產學營運處)進行核對確認。 ☐ 建築暨設計獎項: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競賽獎項符合下列之一(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賽者獲獎件數折半採計;指導學生不予採計):(一)「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所列競賽之第一等銀獎以上或第二等金獎以上(1件以上)(二)本校重點獎勵設計競賽獎項之優選以上(1件以上,詳本校第584次行政會議紀錄之附件二所列獎項)(三)建築暨設計獎項之金獎以上(2件以上,詳本校第584次行政會議紀錄之附件三所列獎項) ☐ 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國際級或國家級專業成就之獎項。
院訂條件(詳備註二)	教學 (符合其中2項,請填編號)	☐ 三年內,曾符合編號_____教學項目: ☐ 1獲校內外教學獎項 ☐ 2平均每學年指導研究生2人以上 ☐ 3授課科目50%以上教學評量超過所之平均值或4.0以上(去除高低5%) ☐ 4支援所、院、校內外政策課程開授(如EMI英語授課、PBL問題導向學習課程、IIEET認證需求、臨時教師出缺、休假之課程支援、其他專案計畫等) ☐ 5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且獲得獎項 ☐ 6獲教材製作、教案與教學方法創新獎項
	研究 (符合第1項(基本門檻)及第2至8項其中1項,請填編號)	☐ 三年內,曾符合 ☐ 1至少參與1件產學計畫及編號_____研究項目: ☐ 2研發成果獎勵總分累計達100分以上 ☐ 3以「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或「申請人本人為唯一通訊作者」或「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發表2篇以上 ☐ 4擔任主持人之國科會或產學計畫累計2件以上 ☐ 5參與(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國科會、政府法人或產學計畫累計3件以上 ☐ 6以本校、本院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1項以上,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 ☐ 7以本校或本院名義簽署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20萬元以上 ☐ 8創作、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累計1件以上
	服務與輔導 (符合其中3項,請填編號)	☐ 三年內,曾符合編號_____服務與輔導項目: ☐ 1擔任院內、校內行政主管或特助 ☐ 2參與校、院、所各項委員會 ☐ 3參與校內外命題、招生口試、認證與評鑑 ☐ 4擔任導師 ☐ 5擔任競賽、表演等相關活動之指導老師或評審 ☐ 6輔導學生並檢附具體證明 ☐ 7獲輔導或服務獎項 ☐ 8主協辦全國性學術會議或技術會議 ☐ 9主協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技術會議 ☐ 10擔任國內(TSSCI)及國際著名期刊(SCI、SSCI)總編輯、編輯委員、審查委員 ☐ 11擔任IIEET認證或其它所、院、校交辦之重要任務 ☐ 12建立院級特色實驗室或策略性產學合作

備註：1.本院教師須符合校訂條件任一條件，且同時符合院訂「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項之免評條件，當次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2.校訂條件請勾選符合項目，院訂條件請填寫符合之項次編號，並皆提供佐證資料。

教師簽名：

日期：